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包括：

- (i) 回購A股的目的；
- (ii) 回購A股的用途；
- (iii) 回購A股的方式；
- (iv)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 (v)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vi)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 (vii)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 (viii)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 (ix)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10億元(含10億元)、回購價格

不高於5.21元／A股(含5.21元／A股)的條件下擇機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 b)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執行申報的檔並進行申報；
- c)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d)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e)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相關商務部門報批、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 f)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g) 如回購實施前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
- h)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i) 授權有效期。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次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4.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通函(「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附隨上述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